

報情周報百期紀念特刊

戰時糧價特輯

密

徐堪題



前言

一、本刊爲本處所出「糧情週報」百期紀念而特輯，其目的：

(一) 將百期以來之糧情材料，作一有系統之整理，俾供各方之研究參考 (二) 對於糧情調查之理論與方法兩方面，加以闡發檢討，以求工作上之改進

二、所稱「糧情調查」爲本處糧食調查業務之一部份。其範圍僅限於有關糧食市場情況之各項調查，此外若糧食之生產消費等問題之調查，係屬於另一部門之工作，並不包括在內，此項材料今後亦當繼續整理發表，本刊內容亦僅以糧情爲限

三、本處辦理「糧情調查」，開始之初，係仰接前全國糧管局之工作，但前後工作上有一特異之點，即前全國糧管局時代之各地從事此項工作者，均由該局直接訓練後分發各地担任，而本處則完全運用全國原有之各級行政機構與人員，我國下級行政機構，素以效率之低，爲世詬病，但我人經二年之工作經驗，認爲此說之並不正確，此二年以來之糧情調查，工作單位，擴展至一千有餘，區域分布全國各省，其中有縣市，有鄉鎮，而任此者，均能依照我所規定辦法，按時調查，如期報告，雖材料內容，尙多缺憾，要能不斷努力，指導得宜，未始不能漸趨於理想之境地。

四、把握時間爲辦理「糧情調查」必要條件之一，是以糧情材料，必須利用電報傳遞，方不致失去時效，而此事頗得力於交通部之合作，此二年之內，經常來往之糧情電報，爲數雖多，從無遲誤，我人對於交部電報業務，尤其在此抗戰期間，尙能有此成績，表示十二分的欽佩

五、本刊承當代專家學者，寵賜鴻文，內容均極精闢，增光篇幅殊爲感謝。

六、承各省糧政局長於公務繁忙中，撥冗惠寄「抗戰以來糧價變動及管制」，不獨內容豐富，並具學術上之價值。惟以限於臨時發生困難及篇幅限

制以嚴，未克在本刊刊出，深致歉意，並表謝忱。此項稿件決陸續專載於本部對內刊物，以供參考。
七、本刊原應與百種糧情週報同時出版，竊以集稿及印刷關係稍稽時日，至爲抱歉。

糧食九檢處於糧食部調查處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戰時糧價特輯

糧情周報百期紀念誌

目次
前言

糧價問題

抗戰以來之糧價與物價

抗戰以來之糧價管制

最近之糧價與物價問題

貨幣與糧價

田賦征實與糧價

糧價與農民經濟

濮孟九

顧壽恩

楊蔚

趙蘭坪

周鳳鏡

楊壽標

如何解決糧價問題

戰時糧食管制的借鏡

一年來糧價變動之回顧與展望

四川省糧食價格之研究

糧情調查

論糧情報告與糧價調節

糧食管制與糧情報導

糧情調查工作之推進與展望

糧價資料

各省市電報糧價整理表

各省市實施限價概況表

有關糧價問題論著索引

施復亮

徐宗士

王泰管

夏宗綿

梁慶椿

尹靜夫

姚同樾

糧食問題

抗戰以來之糧價與物價

濮孟九

糧價與物價

抗戰軍興以來，全國人力物力集中於爭取勝利之鵠的，復以戰事阻供應失去常態，致各地物價較戰前上漲，此亦意料中事，原惟以抗戰之初，戰時經濟未能即取嚴格有效之管制，致物價變動甚劇，每多越軌躍進，且愈演愈烈，馴至今日演成嚴重之物價問題。對此，每多發抒卓見，提供解決對策，並於討論一般物價時，連帶提出糧價問題，特爲論列，良以糧食爲人類生活必需品，其價格之變動，與人民生計影響至巨。然糧價爲物價之一環，其價格之漲落，除決定於本身供需關係外，尚須受一般物價之影響。蓋一般物價上漲，糧食生產成本亦隨之趨漲，結果糧價自不能單獨不漲，而成例外。惟糧物價格變動之先後及上漲速率，並不一致。爰就抗戰以來糧物價變動之軌跡，加以研究分析，並劃分爲四個時期，分別闡述如後：

一、第一時期（二十六年至廿七年十二月：物價上漲糧價跌落。）

自抗戰開始後，各地物價即見波動。其波動情形與原因，論者已多，於茲不贅。至各地糧價，在此時期，則並未趨漲，且以連年豐收，反見低落，倘繪之於統計圖上，與一般物價關係，表現交叉變動狀態。如重慶二十六年上半年米價平均每市斗一·三二元，而加上是年下半年，則全年平均反低下七分爲一·二五元，二十七年更低至一·二〇元。貴陽米價，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一·四一元，加上下半年，全年平均，反稍低爲一·二〇元，二十七年平均更降至〇·八九元。以是農民購買力低弱。農村經濟大受影響，農業生產遂亦不免有趨萎縮之象。於此期內

，政府對一般物價之高漲，已注意平抑，同時且積極發展農貨，增進生產，亦未雨綢繆之計也。

二、第二時期（廿八年一月至廿九年六月：物價續漲糧價漸漲。）

各地物價雖上漲速率，各時期有緩急之別，然其漲勢固未嘗稍有間歇，且有愈趨劇烈之勢。糧價在前一時期，雖因豐年，一時未漲，且呈下落，然糧價既係物價一環，自不能長此不受其變化，故在物價漲至相當時期後，糧價仍不能不繼起追踵，惟其高漲之程度，間有差異而已。當廿八年時，各地物價均已高漲至相當程度，各地糧價，除四川外，亦普遍趨揚，後此即日見堅俏，其間雖有偶或下跌者，亦僅少數之例外耳。惟本期之特徵，爲糧價雖追隨一般物價高漲，然糧價指數始終仍落於一般物價指數之後。如重慶在二十九年六月，物價總指數已漲至百分之五五·六（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所編指數，基期爲二十六年上半年），而中等山米價比尚僅三六·三。蘭州總指數爲三三·九。一，中等米價比僅一七·二。一。貴陽總指數五九·四。〇，中等米價比三〇·九。二。其他各地亦多類此。在此期中，政府對平抑物價，更見積極，於二十八年二月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同年十二月又公佈「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及「日用品平價購銷辦法」，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旋亦正式成立，各地並組織平價委員會。然在此時期中，農民購買力仍屬低弱。政府除擴大農貸，及農產促進委員會積極活動，俾謀農產增加外，對糧食價格，固未嘗特設機構平抑也。

三、第三時期（廿九年七月至卅年七月）物價續漲糧價猛漲。

自二十九年七月起，各地物價仍繼續上漲，而糧價亦趨猛漲，兩者相互競漲躍進，刺激人民心裏增加抗建銀額。一般物價飛漲，其故時賢類能言之。夫戰時物價高漲，固屬必然趨勢，惟以管制尚未奏效，飛躍過速，不無遺憾！至此期糧價之所以猛漲，蓋有數因：第一、廿八年各地雨水一般均嫌稀少，廿九年又缺時雨，因之是年糧產歉收。如二十七年小麥產量指數為一〇〇·一，二十八年為九三·七，二十九年則僅九〇·二；稻谷產量指數二十七年為二〇二·〇，二十八年為一〇〇·〇，至二十九年則僅八六·〇。麥子是年產量，均較前二年為少，而消費方面，則以隨抗戰形勢之轉變，後方人口大量增加，致糧食供應難如以前之充裕。第二、在平時交通便捷，調劑盈虛，運費低廉，各地糧價不致相差懸殊，而在戰時，交通日益不便，運費至為繁重，而糧食為笨重商品，運輸不便，故糧價受影響甚大。第三、糧食為人民生活必需品，在糧價昂揚來源略見短缺時，最易招致心理恐慌，而引起大糧戶藏糧不售，及少數奸商競購囤積操縱居奇。兩者互為因果，糧價遂愈趨高漲，甚至一漲不可收拾。第四、政府雖鑒於糧價飛漲，防害人民生活計，因於二十九年八月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各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亦奉命相繼成立，以期平抑糧價，安定民生。惟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之初，以當時前方需糧迫切，幾至集中全力於軍糧之籌集，其後雖漸有餘力顧顧民糧，亦以軍事體大，而制屬草創，復以機械糧權有限，雖已盡盡努力，而糧價仍堅挺不已，並未收有效之平抑，且該期最後數月各地糧價指數多已超物價指數而上之。如重慶三十年七月糧價指數為一四一·五，而物價指數僅一二〇·四九（以三十年上半年為基期見後表），桂林是月糧價指數為一六一·七，物價指數僅一〇三·七，問題既至嚴重白熱化，政府遂不得不斷然另取有效對策。

四、第四時期（卅年八月至實施限價之前夕）——物價續漲糧價平穩

政府鑒於前期糧價飛漲，影響人民生活至鉅，不得不另謀解決之策，乃於卅年七月成立糧政部，各省設置糧政局，以使職權擴大，機構健全，而收管制實效，俾糧價穩定，減少戰時人民生活計之威脅，同時並決

定實施田賦徵實，發行糧食庫券及徵購等政策，以期掌握大量糧食，除供軍需之外，兼且平價供應市場，穩定糧價。同時，自三十年六月起，雨水時降，農產豐收有望，人心頗見安定。以是，糧價自三十年八月起，亦轉趨穩定。在上期最後數月，糧價指數一般較物價指數為高，至本期則成相反之形勢。如昆明在三十年八月物價總指數為一三八·〇，糧價指數為一二七·八。如貴陽同月物價總指數為一三七·三，糧價指數為一一九·二。迨後，一般物價仍繼續增高，而糧價變動，則趨穩定。糧價指數，在本期之初，落後於一般物價者，尚屬甚微，而其後則相差愈大，至三十一年底，兩者相差，通常多在一倍以上，甚且有達數倍之多者。如重慶在三十一年十二月物價總指數為五〇八·一，糧價指數僅為二三一·七，貴陽同月物價總指數為六六一·七，糧價指數為三〇一·九，均相差一倍以上，如蘭州同月物價總指數為九三一·六，糧價指數為二九二·四，相差在三倍以上。惟蘭州西安洛陽三處，微有例外，其糧價指數均略高於物價指數，然此亦具有其特殊原因。蘭州糧價之高漲，約有數因：第一、蘭州附近糧產，本不敷用，向賴青海糧食接濟，而近年青海糧食輸出甚微。第二、甘肅土地較瘠，每畝產量甚低，蘭州糧食須賴廣大區域供給，而交通不便，運費極昂，影響糧價至巨。第三、蘭州近年在建設西北聲中，人口增加頗速，兼以騷擾頻繁，對糧食之需要增多。第四、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年，甘肅農產未見豐收，以是糧價高漲，乃必然之勢，非人謀之不藏也。洛陽西安糧價之飛漲，則受豫災影響，去歲河南旱災之重，盡人皆知，而地臨前線三面環敵，接濟不便，難民逃入陝境者至夥，而陝西去歲收成不佳，故兩省糧價之飛漲，亦必然之勢也。惟最近各該處糧價，已呈穩定之勢，如蘭州三十一年十一月糧價指數為六〇〇·五，十二月降為五八六·三，西安十一月為七五三·〇，十二月降為七三二·四，洛陽三十一年九月為一二三七·七，十二月已降為九七二·〇矣。除此少數地區以外，其他各地之糧價，在此時期中，固已如前述，始終漸趨上漲，然不復若前期之劇烈躍騰，且與同期物價上漲率相比，稍平穩焉。

以上係就抗戰以來之糧價與物價，研究其變動軌跡。如前所述，物價在吾人所劃之四個時期中，均趨高漲，惟第一期上漲速率，略有緩急之別而已，至糧價，則在第一時期中，普遍趨跌，在第二時期中，隨一般物價之上漲而漸漲，在第三時期中，糧價急劇增漲，與物價相較，形成後來居上之勢，至在第四期，物價雖仍猛烈上揚，而糧價則呈平穩狀態。直至實施限價之前夕，此種情形，猶無變更。自限價實施後糧價自將更進入一新階段。蓋所謂限價，即限定一最高價格，是糧價在限價後，其上漲將終止於此所限之最高價格，非有特殊原因，並經呈准外，不得超過限價，嗣後，即如第四期迂緩上漲之平穩狀態，亦進一步揚棄。

不獨止於所限價格，並將在限價內，逐步求其下抑，人民生活，賴以安定矣。據兩月來各地糧食限價情形觀之，除極少數地區，或因特殊原故（如豫陝因受豫災影響），或因對限價法令尚未澈底明瞭，或因時間短促準備工作未週略有波動外，一般情形，均甚良好，且有市價較限價為低者。至少數微有波動之處，均已迅速設法改善，而漸趨平復。行見隨限政之積極推行，方法愈臻完善，各地糧價愈見平穩協調。而施行限價之區域，亦將由點而及面，待全面管制工作完成後，各地糧食在合理協調之情形下，自由運銷往來無阻，以往此盈彼虛之現象，均將歸於泯滅矣。

抗戰以來之糧價管制

顧壽恩

一 引言

糧價管制是時代的產物，隨時代需要的不同而變換其發展的形態。在平時，糧價和其他物價一樣，可依從自由經濟的法則，由物資供需和貨幣流通情形來決定，無須經政府加以管制，自能趨於平穩。戰時就不同，由於戰區及其鄰近地區糧產的萎縮，軍糧民食需要數額的龐大，及各地交通運輸的困難，地主和中間商人囤積居奇心理的發展，以致市場糧食供需每難達到合理的均衡，糧價常有高漲的趨勢，要想使其穩定，就絕不能倚恃經常的自由競爭市場，而必須由政府運用政治經濟力量予以適當的管制，才能收效。

事實上，戰時各國無不採行糧價管制的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糧食缺乏的國家，如英國，固然實施糧食進口統制及貼補等方法，使糧價不致劇烈高漲，就是糧食富裕的國家，如美國，因為要供給協約國大量糧食，也不得不規定最高價格以限制商民的過分利得，其他德意法等國亦無不按其供需情形施行各別的平抑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各國因鑒於前次戰時的經驗，更無不加強推行糧價管制，實施的步驟和方法，雖因各個國情而不同，其認為糧價之須管制，冀以達到穩定低廉的目的，則鮮有二致。

我國政府和人民對於糧價管制一向是很少體驗的，但自抗戰後，由於客觀情勢的演變，糧價劇漲，有非原有的市場交易機構所能够予以穩定，終不得不揚棄平時的放任態度，而開始實施糧價管制的政策。

我國糧價管制大體是循行漸進的方式，隨着戰事的延長而逐漸加深

其管制的程度，它的發展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是經濟部（經濟部成立前爲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兼掌糧食管制時期，第二階段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六月全國糧食管理局專管時期，第三階段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糧食部實施限價以前時期，第四階段三十二年一月糧食部實施限價以後時期，在每個時期，均因環境需要的變化而有特殊的管制方式，茲願就其演變經過，作坦率的敘述，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堅定糧價管制的信心，並顯示未來的發展途徑。

二 第一階段（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年七月）

○……………○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糧食的生產遍於各地，在抗戰初起時軍糧民食的供應，尚不感受困難，糧價亦未……管制法規……趨高漲，但政府因鑒於第一次歐洲大戰糧食問題的重要，已加以相當注意，曾由軍事委員會指定所屬第四部負責籌劃。殆二十六年十二月南京失陷，戰事有趨於擴大持久的情勢，乃於該月二十二日頒佈了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對於各項企業和物品益感有實施管理的必要，經濟部於二十七年一月成立，即歸其監督施行，這個條例包括範圍很廣，可說是後來政府所頒一切關於農礦工商管理規章的根據，也就是糧食管理的根本法規，至今還可以大部份適用，條例內對於糧食以及其他企業或物品的平價，曾有明定的條文，如第四條「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售價及利潤明定適當之標準」。第十五條「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第十七條「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凡此條文，即係後來實施平價的依據，在糧食方面，因爲當時糧價還未高漲，我國人民亦尚未有接受嚴格管制的習尚，政府執行該項條例，仍採取寬緩的步驟，多數地方並未依照實施糧價的管理。到了二十七年四月，糧食問題漸形重要，曾由政府頒佈各戰區糧食管理大綱，六月間復頒佈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分別適用於戰區及非戰區各省，對於糧價管理具有較明確的規定，在各戰區糧食管理大綱內第十九條規定「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購加工儲藏及配銷事宜，或委託倉庫合作社商號或其他相當機關團體代辦，以供給軍糧民食，並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第二十三條規定「戰時糧食管理處於必要時，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之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投機操縱」。糧食調節辦法內第十三條規定「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應向當地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第十五條規定「糧食行銷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囤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第十九條規定「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是皆認定政府得規定最高最低價格，並於必要時自行辦理購銷，防止商民投機操縱，但皆係原則上的規定，除戰區因糧食關係較鉅執行管理較爲嚴格外，後方各省並未作具體的實施。

實施評價與取締投機操縱

追到二十八年二月，政府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對於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手續，作明白的規定，在實際環境上復因廣州武漢相繼失陷，重要交通路線阻斷，軍糧民食的供應頗感困難，

糧價亦多趨上漲，有加以平定的必要，才進入實施的階段。關於日用必需品的評價機構，依據前項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係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所謂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其評價方法照第六條的規定，係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爲原則，並以下列各款爲標準：

(一)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二)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三) 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事實上，各地對於糧食生產成本根本沒有確實的調查，自無法評定合理的糧價，亦不過按照一般糧食供銷情形及原有的市場價格，經由地方政府會同糧食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評議協商，並無切實的成效。

至於投機操縱的意義，依據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係指左列各項：

(一)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爲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據標準物質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 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爲買賣。

(四) 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原意側重在買空賣空的取締，實際糧價的波動，尚不祇受這方面的影響，一般商民雖係就實物買賣但因貪圖厚利，大量購存居奇不售，亦實爲糧價上漲的主因，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內第十一條雖規定「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

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惟對於國積的意義並無明確解釋，適用上仍感困難，尤其是糧食生產遍於各地，又為人人所必需，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強制其出售，殊無切實的依據，其對於平定糧價的效果因亦極為微弱。

○平價購銷與取銷國積

政府深鑒於消極的評價及局部的防止投機操縱難收平定價格的實效，二十八年十二月復頒佈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及取銷國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冀以由政府積極的自行辦理購銷并取銷國積以平定物價。平價購銷的主要目的，在以競爭的方法，確保日用必需品的供給，使商人售價不致高於購銷機關的售價，而常盤旋於政府評價範圍之內，其經營原則，依據平價購銷辦法第五條規定有左列各項：

-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 (二) 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 (三) 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烈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不得取不合理之利潤。

欲平價購銷實施有效，須政府掌握有大量商品隨時在市場拋售，且要直接售給消費者，使不致落於中間商人之手，輾轉圖利，才能左右物價，就糧食而言，因其為人生必需品，需要的數量至為龐大，實施普遍的平價購銷，以期平定糧價，自屬異常困難，在重慶方面，曾由政府辦理平價供應，市場相當穩定，但所需國庫庫貼至鉅，勢難推行於其他各地，所以，平價購銷固不失為平定糧價的良好方法，但僅恃此種方法，冀以平定糧價，殊難收有重大的成效。

取銷國積的方法，依據取銷國積日用必需品辦法規定，有左列各項：

- (一) 經濟部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其他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調查後得按照當地供需情形

，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 (二)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超過規定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經過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規定登記，得以公平價格收買之，並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 (三) 人民儲存指定之日用必需品，非供自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

國積的含義，給此項辦法訂定後，自較明確，惟因其取締手續，須經過調查登記勸導警告，始得收買並治罪，過於迂緩，難期實效。

○批評

總之，在經濟部時期，對於物價管理的法規，已大致完備，無論關於評價，平價購銷或防止投機操縱取銷國積，均有相當的規定，不過就糧食講，各地多祇側重評價的實施，而評價亦因機轉人事的未盡健全，產銷地區缺乏聯繫以及調查草制的有欠周密，或則依隨市場供銷情形隨時高漲，缺乏穩定的作用，或則強行評定售價，而市場交易並不依照實行，以致評價自評價，市價自市價，根本不相一致，如必欲強就評價實行，則又發生有價無市現象，雖則我們不能否認實行評價辦法，對於平定糧價當收相當的效果，但在沒有控制充分的糧源以前，其效果却很微，至平價購銷，並未普遍推行於各地，取銷投機操縱國積，手續亦頗迂緩，自未顯有重大的成效。

三 第二階段（二十九年八月—三十年六月）

○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

二十九年秋季川省稻收荒歉，復值宜昌失守江南北糧運阻斷，鄂西江防部隊軍糧及陪都民食均須由川省接濟，當時糧食供給問題極為嚴重，糧價激

劇高漲，政府爲期加強管制起見，決定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

●管理糧價目標與辦法●

全國糧食管理局於八月三日成立，其頒行的管理法令，大部僅適用於四川，關於管理糧價的目標，在糧食管理綱要內曾有明白的規定，「糧食價格

應限制於某種伸縮範圍以內，其低應以生產成本爲準，其高應在合理利潤之下，勿使初收或豐收時過於低落，歉收或青黃不接之時過於高漲，勿使有餘的地方過於跌落，不足的地方過於高漲，其意義在刺激生產者勇於生產，而不使囤積者爭先存儲」。這自然是廣泛的原則，在全國糧管局核定的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內對於平定糧價訂有左列幾項辦法：

- (一) 調查糧食生產及運銷成本；
- (二) 調查過去及現在之糧價變化及各地之糧價差異；
- (三) 調查各當地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農產品價格之變化；
- (四) 各生產區域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揮監督之下，隨時參酌以上三種調查材料，並諮詢農業推廣主任農會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當糧價，逐日懸牌公佈之；
- (五) 各運銷市場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揮監督之下，依生產區域糧食價格爲基準，加入運繳及合理利潤，並諮詢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價格，懸牌公佈之；

(六) 省糧食管理局在省內各重要市場，應有相當數量之糧食儲備，如市場糧食供給不足時，爲防糧價奇漲，得由省糧出之，如市場糧食供給過剩時，爲防糧價奇落，得由省糧入之，縣於其縣境內，亦應實施同樣辦法。

這是適用全省關於一般糧價調查訂定及調節的規定，後來全國糧管局復核定四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暫行辦法，對於各縣市糧價訂定，更作較詳細的規定，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 各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應依省糧食管理局之指示範圍，參酌供需有關各市場糧價應有之差異，並徵詢當地糧食產銷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與省派駐調劑區域之主管人員，洽商訂定糧價。

(二) 省糧食管理局指示糧食調劑區域之原則，在使各調劑區域之價格相互間保持正常關係，不致發生足以紊亂市場之差異；

(三) 每一糧食調劑區域之各生產區訂定糧價，應顧到該產區糧食運達指定供給之消費市場或轉輸市場，加入運繳及商人合理利潤後，不致超過該消費市場或轉輸市場之現價；

(四) 同一調劑區域內，各生產區之糧食，應參照所供給同一消費市場之現價，除去不同之運繳，分別訂定不同之價格，不便運到同一消費市場之成本，發生足以紊亂市場之差異；

(五) 各地糧價訂定後，應即隨時懸牌公佈，一面呈報省糧食管理局備查；

(六) 各地糧價倘有特殊變化，超過省糧食管理局指示之範圍時，應逕電省請示辦理。

●舉辦法：●
從以上各項辦法，可以知道全國糧管局對於管理糧價的規定，相當周密，但是，實行上却很困難，在糧價調查方面，所謂糧食生產及運銷成本，根本不易作普遍的調查，各地生活必需品，農產品價格調查亦鮮確實的資料可資依據，

自然，這還不是管理糧價主要的困難，在戰時管理糧價，尤其在一切政治經濟條件比較落後的我國，並不一定過存奢望要嚴格的根據生產成本或比較其他物價以訂立糧價，假使能明瞭現有各地的糧價按其自然供銷情形，予以適當的調節，制止人爲的不合理的劇漲，便能保持穩定，即算大部份達到管理的目標，全國糧管局爲此曾對川省糧價調查作重大的努力，自三十年三月起舉辦電報糧情，指定川省一百五十二個重要市場逐日電報中等熟米躉售及零售價格，內有十個主要小麥市場躉報小麥躉售零售價格，一面飭由各地按旬填送「市況旬報」，按月填送「各種主

要糧食零售價格」，其糧情有重要變化者並隨時電報糧情變動原因，這在管理糧價方面確有相當的幫助。

○……○ 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時期，管理糧價所最感到困難的是如何控制糧源，全國糧管局滿認爲四川產糧是可以自給的。

○……○ 二十九年秋季收雖稍歉，但於二十七八年兩年豐收之後，應有餘糧可以調劑，糧價之高漲是大部份由於人爲的操縱囤積，祇要設法使其恢復原來自然的供需體系，供給市場與需要市場密切聯絡，以求供需適應，價格即可穩定，正不必由政府耗費大量資力人力自行購儲糧食，以備調劑市場的需用，事實上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時，已值秋收，事先毫無充分的準備，而鄂西江防部隊軍糧及川省駐軍軍糧又需要迫切，征購四百萬石谷，已經不易措辦，如再同時征購民食，匪特機構人員難以配備完善，且更促使糧戶農民心理的恐慌，減少市場糧食的流通，刺激糧價上漲，所以全國糧食管理局當時對於平定糧價，完全側重在政治力量的運用，實施以下幾種方法：(一)管理市場以調節供需(二)組織並獎勵糧商以疏暢糧運(三)取締囤積居奇以防止操縱(四)派售餘糧以充裕來源。

○……○ 市場交易管理的主要目標是要糧食買賣集中在市場內舉行，在各市場設置管理人員登記上市糧食實行議價配售，其實施辦法，依照全國糧管局制定的市場管理實施辦法，主要的規定有左列各項：

(一)各地應設置糧食交易市場一處，由糧食管理機關督同糧食業同業公會查明向來糧食交易地點及供需情形指定之，其同在一地原有數個米糧交易市場者，應爲之合併組織；

(二)各交易市場應由糧食管理機關派員督同米業公會經紀行商担任管理工作，在同一地點經紀行商應聯合加以組織，在市場內服務；

(三)運商自產地購進米谷，應向管理人員報明登記公開議價發售，銷商或其他市場運商到市場採購米谷，應向管理人員接洽

，由管理人員分配數量。

如能照以上規定實行，所有糧食的交易，均須由管理人員議價配，自然不致於過分抬高價格。

○……○ 組織糧商是要使糧商的運銷單位簡單化，尤其對於重要消費城市的採購糧商，要促使組成集團，聯合購運，以免在產區競購，刺激當地糧價，其辦法，在市場管理實施辦法內亦有詳細規定；

(一)各縣糧商限期登記完成，城區及各重要市場一律組織成立同業公會；

(二)各縣城區及重要市場之運商赴產地採購應由同業公會加以組織，按照各地供需情形及運商籍貫地區，就糧食管理機關擬定之採購地區中，分配各運商採購地區；

(三)凡赴同一地區採購之運商，不論多寡，應聯合組織，推舉代表，從事採購，聯合運至銷售地銷售，所有進貨繳用盈利，依照資金比例分配，或聯合採購後，由運商分運分銷；

(四)各產地運商欲運米至銷售地銷售，應與銷售地運商聯合成一單位，並向銷售地公會登記，如不能聯合，即分成二單位，但須由產地糧管會依照資金比例，規定每單位每月承辦數量；

(五)各縣城區及重要市場米業銷商，應由糧食管理機關按照市價供需情形，指定銷商銷售地點，按日配發銷售，如銷商戶數過多，並應爲之合併組織，其盈利按出資金多寡比例分損。

○……○ 取締囤積居奇是要使糧食供給能夠適應自然的情勢與需要相調協，不致於受人爲的操縱，促使供求失調。在經濟部時期，固曾有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及取締囤積日

用必需品辦法的頒佈，惟因取締手續過於迂緩，規定罰則亦嫌寬輕，不易收有成效，事實上因歐戰爆發後，上海香港之大批游資流入後方，其投放於工礦企業者，爲數有限，多數是轉用於物品的囤積致使市場供

發生嚴重的恐慌現象，因此，在三十年二月政府頒佈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對於糧食及其他日用重要物品的囤積居奇加強取締，依照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的解釋，囤積是指左列各款：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民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指定之物品者；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主，而化名購存指定之物品者。

居奇是指購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之行爲，凡觸犯此項囤積居奇事實者，視其情節分別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依照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囤積物品併予沒收。

三十年五月政府更深認糧食管理的重要，頒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對於糧食的囤積居奇，加重處罰，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囤積居奇的情形有左列三種：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的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 經營糧食之商人，囤購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三) 糧戶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犯有上項事實者由軍法機關審判，最重可處死刑。

○……○ 派售餘糧是要糧戶農戶能將其餘糧源源向市場出售，以適應需要，尤其對於川省各大消費市場，因爲其需要至爲龐大，如倚恃自然的調劑，常有不能適應的情勢，所以不得不依其向來運銷路線，劃定供應地區，從其附近產糧縣份開得來源，在供給來源不足時，即用政治力量派定糧戶農戶出售，其辦法，在供應四川省各大消費市場糧食辦法大要，各縣供應重慶市及疏建區糧食辦法實施綱要，管理糧食治本治標辦法，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內有詳細規定，其主要內容爲左列各項：

(一) 就川省六大消費市場——重慶市、自貢市、成都市、饒樂鹽區、川北鹽區、南部西充、分別指定其供應縣份，及每月供

應數量；

(二) 各縣應算明迄三十年八月底止應行供給消費都市其他縣份及本縣城鎮所需要之糧食，分派各鄉鎮每月應行供給之米糧數量；

(三) 各鄉鎮應按供給總數分配於各保糧戶農戶，並儘先分派於富有供給能力者，不足則逐漸加大其分派範圍，約限定期出售；

○……○ 就以上所列市場管理組織糧商取締囤積居奇及派售餘糧等項辦法觀察，假使能同時依照實行，再根據川省管理糧食辦法，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辦法的規定切實核議或訂定價格，自然可以收得平定糧價的成效。事實上却沒有如理想的簡單，因爲要實行以上各項辦法，由省縣以至於鄉鎮，一定要有極健全的機構，使用大量熟練熱心的人員，以從事此項工作，而在我國，由於法治精神的比較缺乏，一般行政機構，尤其在下級方面，更難望其健全，就川省言，除省設糧食管理局外，各縣設有糧食管理委員會，各重要市場設有管理員，各鄉鎮設有糧食幹事，再加上有關糧政的鄉鎮長保甲長及組織糧商人員，總計所需差止萬人，何來此大量人員供其使用，雖則全國糧管局也深認到人事的重要，曾調集大批中央警官學校學生，訓練分派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擔任幹部工作，並飭由各縣自行招訓糧食幹事及糧食管理員。究竟爲數有限，就是經過極短期間訓練的，亦未必即能熟諳上項繁複管理工作，乃致川省各地糧食管理機構表面上雖大體完備，而真正能照規定實行管理的却很少，甚且有不少的人員假借權力，營私漁利，匪特未能收管理的成效，且足以增加糧食供銷的失調，刺激糧價的上漲，尤其從三十年四月以後，因爲各地春旱，糧戶農戶多將其餘糧囤存不售，原來規定須供應各大消費市場者皆不能足額，糧價因亦愈形飛漲，綜觀全國糧食管理局的平價實施，所謂市場管理組織糧商取締囤積居奇派售餘糧評議糧價，是自有一套完整的辦法，不過此種辦法完全偏重在政治力量運用，在先進的現代化國家，固可推行順利，

而在政治比較落後，一般人民智識水準比較低下的我國，純用政治方法絕不能達到理想的目標，所以終不能解決糧食問題，糧價亦未能得到澈底的平定。

四 第二階段（三十年七月—三十一年十二月）

政府深認到糧食問題，隨戰事的延長而日趨嚴重，原設的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狹小，尙難圓滿執行此種繁複的管理任務，決定擴設糧食部，以專司其事。

糧食部於三十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其時適當青黃不接之際，糧食問題頗形嚴重，尤以川省各地因歷久不雨，漸呈旱象，社會人心至爲惶惑，

匪特糧價激劇上漲，所需供給鄂西及駐川部隊軍糧暨重慶成都等各大消費市場民食亦且有不能供應之勢，糧食部體念此種急迫的環境，根據以往全國糧食管理局的經驗，深知欲求平定糧價，絕非純用政治力量強制的訂定或議價格，所能收效，糧食是經濟的一部門，經濟上的管制，仍須以經濟力量爲之，在一般糧政機構人員難以盡臻健全的期間，政治力量祇能輔助使用，以免利未見而弊先生，尤其關於糧價的平定，一定要先由政府掌握相當數量的糧食，以便隨時調節市場，始能制止糧價的上漲，所謂「控量以制價」，殆成爲糧食部成立以來的中心政策。控量的方法，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時期，因曾有派售餘糧的規定，但除在二十九年秋收時因存糧較豐并以管理糧食治本治標辦法及管理糧食緊急實施要項的頒佈，曾收有一時的效果外，迨到三十年，川省各縣因餘糧根本無確實的調查，派售辦法並不完善，遵照施行者很少，後來在四月間全國糧食管理局亦曾由所屬倉庫督導室，在重慶附近各供應縣份派設倉庫定價收購民糧，唯因距秋收已久，民間存糧本不甚豐，並值天旱，各縣對於自保的心理，多不願出售，乃致愈收購而市場愈感恐慌，價格亦愈飛漲，因此，糧食部認爲派售餘糧及由政府直接定價收購糧食，固不失爲控制糧量的方法，但派售餘糧手續繁瑣，易生弊端，祇應於有完密

的調查及其他準備情形下始能適用，而不應輕易廣泛推行，政府定價收購糧食，亦非青黃不接期間所能收有實效，乃按實際環境情形決定，先就重慶及其他重要消費市場民食的急迫需要，獎勵糧商購運，務使供應無缺，以祛除恐慌心理，穩定糧價，一面於秋收期間採行田賦征收實物及定價徵購辦法，政府掌握大量糧食後，再求抑低糧價。

關於都市民食的供應，首使機構簡單化，在全國糧食管理局時，設有三個機構，（一）重慶市平價米供應處，專辦中央公教人員的供應，（二）重慶市統購統銷督導處，專司糧商採購的督導，（三）倉庫督導室，掌理一部份民食的採購，糧食部成立後，將其合併改組爲重慶市民食供應處，（後改稱陪都民食供應處），使力量集中事權統一，以肩負全部的供應責任。後來在川省各大消費市場，復設立民食供應處三處，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設於成都，負供應成都及雅安鹽區暨調節川西及上川南民食之責。第二供應處設於內江，負供應資內糖區及自貢鹽場暨調節下川南民食之責。第三供應處設於綿陽，負供應川江鹽場及調節川北民食之責，各供應處並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在重要消費地點附設供應站，在集糧糧食地點附設倉庫，以便就近配發轉運，負責供應。

其次，對於糧商的購運，改行認商制度，在全國糧食管理局，重慶市採統購統銷辦法，規定各縣供應數額，由糧商組成集團聯營採購，到渝後按其購進成本加運繳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糧管局統購，配發聯營米店承銷，但事實上集體糧商多不能購交足額，以致渝市食米，常感缺乏，糧食部在籌備期間即先委託川東南區督糧特派員辦公處及重慶市民食協濟社分別派員密往各產米區購運大宗糧食至渝，成立以後，並將集體糧商改爲認商，其辦法係由糧商向民食供應處申請，按其能力自行認定購運數額，經核定認可後，貸給相當資金，糧商則負按月繳交足額之責，如有短少，即予處罰，如此權責分明，運濟數量因以增加，市場供需亦漸調適，自七月半以後，匪特渝市民食的供應，毫無缺乏，且常有一個

以上的存糧，人心安定，糧價日趨跌落。

糧食部由於供應機構的建立，糧商購運制度的改善，能在人心極感恐慌的期間，控制相當數量的糧食，使陪都及其他川省重要消費市場的民食供應無虞，價格亦形穩定。但是，認商制度，亦不是全無流弊，認商因為祇圖繳足額，就不論產地價格的高低，儘量設法購運，民食供應處均須收購，給以合法利潤，其購繳益多，所得的利潤亦愈大，還有在產地購進超過定額，每不悉數運渝，而留其一部份囤積待價，或轉售其他地區，亦有將其購進價格，抬高填報，繳交民食供應處時，可多得利益，甚且有將民食供應處的貸款轉作其他用途的，民食供應處雖曾訂有種種規章，嚴予稽核考查，實施上仍難免疏漏，所以，到了三十年代，川省田賦征實及定價征購大致完成以後，所需食糧可由征購糧食撥充，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認商辦法即行取消。

○田賦征實與定價征購

控制糧食的根本方法，還是田賦征實及定價征購，因為，祇有實行田賦征實，才能普遍的在各省征收大量的糧食，亦祇有定價征購，才能就特定糧產較豐的地區購得大量的糧食，田賦征實是稅收性質，根本無須給價的，定價征購是由政府訂定較低的價格酌給法幣或發糧食庫券，政府能不費巨額價款，而控制大量的糧食，達到控制糧價的目的，這是我國賦稅史征糧史上的新政，也就是糧食部成立以來積極推行的基本方案。

田賦征實遠在二十九年七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軍民糧食兼籌並顧案」，認為在戰爭期間，軍糧民食，應予大量存貯，以切時需，最高領袖並即令飭四川省政府研議田賦改征實物辦法，同年十二月行政院通過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三十年三月復通過「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同年四月初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田賦劃歸中央接管及酌征實物的原則，六月中旬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及通過田賦改征實物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一律實行，田賦征實乃進入於具體實施的階段。

田賦征實的辦法，依照行政院所頒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規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

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至征收機關，經征事項由財務機關負責，省縣均設有田賦管理處，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在省為糧政局，在縣為縣政府，由糧政科專司其事，三十年度依照施行的，共有二十一省，總計得征糧食二三、四五八、九一五市石，在三十一年度，由於需要增加，征實數額略予提高，按照行政院修正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規定，各省田賦征實依三十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較重省份，仍得商請財政部量予增減，征收機關則不論經征經收事項，一律改由省縣田賦管理處辦理，預定征收三千三百餘萬市石。

定價征購，大部份係供應軍糧的需要，按照各省糧產及駐軍情形確定征購數量，在糧產有餘的省份，征購較多，在缺糧省份就減免征購，但如各該省駐軍甚多，交通不便，非他省所能運濟，仍須按實際需要數額征購，至征購價格均經糧食部與各省政府商定，有完全發給現款的，有搭付糧食庫券的，完全視各省需要情形而定，三十年度實施征購的，共有十六省區，總計征購稻谷，小麥共二八、八五四、九八三市石，其由各省在戰區採購糧食尚不在內。在三十一年度征購數額，亦略有增加，預定為谷麥三千一百餘萬市石。

糧食部由於田賦征實定價征購的推行，在三十年度共掌握約五千餘萬市石的糧食，一年來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工廠所需的軍糧以及中央黨政軍政公務人員眷屬所需的公糧能够全部供給，毫無匱乏，各省地方公教警團人員的公糧，缺糧地區及重要消費都市的民食亦得相當解決，目前各地糧食市場頗為安定，糧價亦趨平穩。

○調查存糧與登記糧商

自然，糧食部並不忽視糧食的行政管理，對於全國糧食管理局時期頒佈的一切管理法令，曾聲明有效，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月並先後頒佈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及糧商登記規則，前者係為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謀當地糧量的適量調劑，就耕種戶或收租戶在三十年度納田賦征收實物額達十

市石以上者，調查已售出及餘存糧食種類和數量，其所以不就糧戶農戶存糧普遍調查，而祇就大戶調查者，蓋普遍調查費力而擾民，不若祇就大戶調查之簡便易行，可收到切實效果，後雪係規定凡經營糧食購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倉庫廠坊合作社，均須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已登記之糧商須加入糧食業同業公會按月填報營業實況，藉以防止囤積操縱，其目的均在使糧價穩定，此外關於糧價的調查，除全國糧食管理局所已舉辦者陸續辦理外，並將電報糧情辦法，推廣實施於全國，各省重要市場糧價，經常電報糧食部，遇有特殊變化時，並隨時電報，藉便參酌指示辦法，以期平抑。

○管制成效○

總之，在糧食部成立以後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期間，由於都市供應方法的改善，田賦征實定價征購辦法的推行，以及其他各項管理的措施，川省各地的糧價，確已趨平穩，其他各省，控糧較少的，價格雖亦有上漲，但除少數特殊荒歉地區如河南漲勢稍烈外，均遠較一般物價為和緩，這可顯見政府的糧食政策已收重大的成效。

五 第四階段（三十二年一月以後）

○限價動因○

從前節所述，我們已可明瞭：由於年來政府控量制價政策的運用，各地糧價大致已趨穩定，但在另一方面，物價却普遍猛漲的現象，有高達戰前百倍以上者，這對於一般人民生活乃至整個抗建大業，實構成極嚴重的威脅，而應急切的予以挽救。

為此，最高領袖於日理萬幾之餘，特親自訂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對於實施限價掌握物質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等項，均有扼要的指示，以圖根本兼治，而尤以實施限價為當前積極推行的中心工作。

糧價是整個物價很重要的一環，自然要遵照上項加強管制方案與其他物資限價密切配合進行，糧食部為了要供各省糧政機關在執行時有一定的步驟和依據，所以又參酌實際情形和年來施政的經驗，訂定糧食部

份實施辦法，提經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後於上年十二月通飭各省施行。

○限價辦法○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糧食的生產過於各地，大部份農村人民皆自行存有糧食，無須從市場購買，對其價格也就不必加以限制，自能趨於平穩，事實上以我國地域的遼闊，要普遍設立機構執行繁瑣的限價工作，也就不經濟或不可能，所以糧食限價在地域上以陪都各省省會和比較重要的政治經濟中心與各工商業繁盛的城市為初步實施地區，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實施。

其次，我國人民對糧食的消費，向來是以稻穀碾成的米和小麥製磨的麵粉為主的，至其他雜糧像大麥包穀糜米高粱甘薯之類，并非主要食品，價格的波動，對於人民生活影響尚微，所以糧食限價在種類上是以稻穀大米小麥麵粉為主，其有少數地區係以某種雜糧為主要食品的，就由各省政府自行酌定一併實施限價。

糧食限價和其他物價一樣是自本年一月十五日實施，而他的限價標準，則依據上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當地市價，因為當時市價波動較微，與實施限價日期又不很遠，初步執行較為便利。一面仍責由各地糧食業同業公會根據上項標準參酌實際市況議訂，再報省市政府核定施行，以昭商民能夠發揮自動的精神，竭誠擁戴推行，但限價既經核定施行以後，商民就要切實遵照，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祇能由糧業公會在限定最高價格範圍之內，按照供需情形議定，不得超過，倘有因產銷狀況發生特殊變化，亦須經糧業公會申請省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變更限價，否則在未經核准變更以前，如有超過限價的，就是違法交易，無論賣方買方，均須受軍法的嚴厲制裁。

限價成敗的主要關鍵還是在糧源是否暢旺，市場交易是否有一定規律，所以在實施辦法內更規定許多準備工作，要由各省糧政機關負責辦理。糧食的運銷大部份是由糧商來担負，對糧商營業就要首先加以整飭，而以舉辦登記入手，凡是原來經營正當糧食業務的商人，均可申請領取執照，至向以投機操縱為務非本業的商人，則一概不予登記，取締其營業。糧商登記了以後，并即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凡是登記合格的